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7.192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5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2.80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22.80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9%；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122.807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98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红四方”股票1,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63,0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8,390,29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26177%。配号总数为196,780,59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96,780,59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149.3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49.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3.65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1.1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49.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8.8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0230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1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11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祥和大厦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462,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啸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03,363	99.9106	74,380	0.0416	85,000	0.0478

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04,263	99.9111	73,480	0.0411	85,000	0.0478

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9,463	99.9085	77,480	0.0434	85,800	0.0481

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9,463	99.9085	73,480	0.0411	89,800	0.0504

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03,463	99.9107	73,480	0.0411	85,800	0.0482

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84,163	99.8999	92,780	0.0519	85,800	0.0482

7、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9,463	99.9085	77,480	0.0434	85,800	0.0481

8、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3,463	99.9051	73,480	0.0411	95,800	0.05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931,825	92.3786	74,380	3.5568	85,000	4.0646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932,725	92.4216	73,480	3.5138	85,000	4.0646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927,925	92.1921	77,480	3.7050	85,800	4.1029
1.04	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927,925	92.1921	73,480	3.5138	89,800	4.2942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931,925	92.3833	73,480	3.5138	85,800	4.1029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1,912,625	91.4604	92,780	4.4367	85,800	4.1029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927,925	92.1921	77,480	3.7050	85,800	4.1029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921,925	91.9051	73,480	3.5138	95,800	4.58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马梦怡、蓝锡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五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19日起，新增恒泰证券等五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恒泰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4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东海证券、粤开证券	
5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6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恒泰证券、东海证券、粤开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7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备注：

1.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五家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五家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五家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五家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五家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6.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增中金财富、恒泰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6210	中金财富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6211		
3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86		
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恒泰证券	
6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备注：

1.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1月15日价格涨幅为752.78%，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自202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89.38	-21.86%	29,470.21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54%	-10,632.39	-199.79%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1月15日价格涨幅为752.78%，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自202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2.39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13,000股股份将被注销。

● 注销股份时间：2024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8,771,275股变更为463,258,27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68,771,275元变更为463,258,275元。

一、回购股份注销审议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及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实施四次股份回购方案，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63,307.1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13,000股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将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468,771,275股变更为463,258,27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68,771,275元变更为463,258,275元。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5,513,000股，注销日为2024年11月18日。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23,698	0.666%	0	3,123,698	0.6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647,577	99.334%	5,513,000	460,134,577	99.32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13,000	1.176%	5,513,000	0	0
股份总数	468,771,275	100%	5,513,000	463,258,27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已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uha